

15. 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常州市天宁区2022年度直管公房零星维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市天宁区2022年度直管公房零星维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飞吉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1077.91万元,资产总额为1238.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江苏飞吉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5月27日

序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金额	提供单位
1	常州市天宁区2022年度直管公房零星维修项目	408000元	江苏飞吉建设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肆拾万捌仟元(大写)元整(小写*: 408000元)			

注: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网站提供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appweb/orgScale.html>)进行自测。